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1/104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2. 本报告即是根据该项请求提交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资料载于附件。

* A/62/50。



附件

关于为争取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努力的报告^a

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1. 双边努力			
1(a). 与附件2国家有关的活动			
阿根廷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阿根廷一直不断地向还没有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说明这样做的重要性,以便使《条约》早日生效。	
澳大利亚	2006年6月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促请印度尼西亚尽早批准《条约》,同时强调,印度尼西亚作为附件2国家应该在促使《条约》生效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2006年6月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向批准国特别代表(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提供协助,帮助他打一系列电话给维也纳的常驻代表,包括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促请他们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2006年9月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向批准国特别代表(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提供协助,帮助他打一系列电话给还没有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请它们在大会期间批准《条约》。	

^a 报告所列的是已经完成的活动(即:不是正在进行的或计划进行的活动)和旨在促使条约生效的活动。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巴西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巴西不断地一再向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说明这样做和促使《条约》立即生效的重要。	
加拿大	2006年10月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核试验后,加拿大外交部长发表声明,指出加拿大对此深为关注,并表示这次核试验是对加拿大的严重挑衅,加拿大对此无法接受。	
法国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法国经常与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进行讨论。在这些讨论中,法国利用一切机会强调它非常重视《条约》的生效,包括利用2007年5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宣传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的机会。	
德国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在双边往来中,往往在部长一级的往来中,德国向所有附件2国家都提出了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问题。	
	2007年1月至 5月	作为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德国在大使一级向所有10个还没有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提出和落实促进《条约》的措施。	
意大利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在与还没有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的双边交往中,意大利强调了《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核试验后,这个问题变得更加紧迫。	
日本	2006年6月至 2007年2月	在双边协商中,日本促请还没有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包括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早这样做。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7 年 2 月	日本邀请哥伦比亚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带领的哥伦比亚代表团访问日本主办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 并与日本有关当局交换关于《条约》的意见。	
	2007 年 4 月	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前, 日本促请还没有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尽早这样做。	
新西兰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在双边往来中, 新西兰鼓励包括附件 2 国家在内的还没有批准《条约》的国家这样做。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新西兰外交部长发表新闻稿, 欢迎越南批准《条约》。	
卡塔尔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卡塔尔不遗余力地促请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 包括附件 2 国家这样做, 以便消除国际裁军领域与不扩散领域的差距。	
俄罗斯联邦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在与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的双边交往中, 俄罗斯联邦一再提出毫不拖延地这样做的必要性。	
乌克兰	2006 年 10 月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将进行核试验后, 乌克兰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和 9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表两项措辞强烈的声明。在这两项声明中, 乌克兰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不进行任何核试验; (b) 将来力行克制, 避免采取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任何可能造成重大国际影响的步骤；(c) 恢复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d) 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006年10月	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乌克兰利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核试验的机会，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附件2国家，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和其他核爆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所有附件2国家都保持了定期双边往来并继续利用往来中的每个合适机会宣传《条约》和强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常重视《条约》早日生效，如联合王国在2006年6月向印度尼西亚和在2006年11月向以色列正式提出批准《条约》的问题。	
1 (b). 与非附件2 国家有关的活动			
澳大利亚	2006年6月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向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提供协助，帮助他打一系列电话给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危地马拉常驻代表，促请他们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2006年6月和7月	澳大利亚驻西班牙港高级专员写信给巴哈马、巴巴多斯、多米尼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外交部长，促请他们尽早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6 年 7 月	澳大利亚驻霍尼拉高级专员促请所罗门群岛政府批准《条约》。	
	2006 年 9 月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向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提供协助,帮助他打一系列电话给还没有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几内亚、伊拉克、莫桑比克、缅甸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促请他们在大会期间批准《条约》。	
	200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协助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访问马来西亚并促请马来西亚政府批准《条约》。	
法国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法国经常与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举行讨论。在这些讨论中,法国利用一切机会强调法国非常重视《条约》的生效。	
德国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在双边往来,往往在部长一级的往来中,德国向许多非附件 2 国家提出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问题。	
	2007 年 1 月至 5 月	作为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德国在大使一级向 46 个还没有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提出和实施促进《条约》的措施。	
新西兰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在双边往来中,新西兰鼓励还没有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	
卡塔尔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卡塔尔不遗余力地促请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这样做,以便消除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中的重大缺陷。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乌克兰	2006 年 10 月	乌克兰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禁核试组织筹委会)主席, 利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核试验的机会,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附件 2 国家)力行克制, 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和其他核爆炸。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在与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摩尔多瓦 ^b 的双边交往中, 乌克兰一再提出这些国家批准《条约》的问题, 以便东欧地理区域的国家普遍加入《条约》。	
	2006 年 6 月至 10 月	在黑山 ^c 宣布独立和加入联合国后, 乌克兰特别注意协助黑山完成继承《条约》的必要程序。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所有非附件 2 国家保持定期双边往来, 并继续利用往来中的每个合适机会宣传《条约》和促进普遍加入《条约》, 包括最近在 2007 年 2 月与斯里兰卡举行部长级会晤的机会。	
2. 多边努力			
2(a). 全球			
澳大利亚	2006 年 9 月 20 日	澳大利亚共同召集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和共同提出了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共同主持了会议并参加了会

^b 亚美尼亚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批准了《条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批准了《条约》和摩尔多瓦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批准了《条约》。

^c 黑山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继承了《条约》。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有 72 个国家赞同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6 年 12 月 6 日	澳大利亚共同提出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 61/104 号决议。	
巴西	2006 年 12 月 6 日	巴西投票赞成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 61/104 号决议。	
加拿大	2006 年 9 月 20 日	加拿大与澳大利亚、芬兰、日本和荷兰一起，共同召集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并共同提出了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加拿大外交部长共同主持了会议并参加了会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有 72 个国家赞同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6 年 12 月 6 日	加拿大共同提出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 61/104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加拿大把建立《条约》的核查制度作为优先事项，并继续在会员国中发挥主导作用，为发展国际监测系统提供资源、设备和专门知识。在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加拿大主办的 16 个国际监测系统设施中, 仅有一个放射性核素站有待建造, 还有其他 6 个放射性核素站需要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核证。加拿大耶洛奈夫放射性核素站收集的数据是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核爆炸性质的关键。	
法国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在包括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内的有关多边论坛上, 法国利用各种机会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德国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通过外交部长的公开声明和联合宣言, 德国尽一切可能促进《条约》早日生效。	
意大利	2006 年 9 月 20 日	意大利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会议, 并支持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6 年 10 月 12 日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核试验后, 意大利在米兰国际政治研究所组织了裁军和不扩散挑战的国际会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讨论了加强多边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可能选择办法, 并重申了促进《条约》早日生效的必要性。	
	2006 年 12 月 6 日	意大利共同提出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 61/104 号决议。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意大利在米兰组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圆桌会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强调要对还没有批准《条约》的国家继续采取外交行动。	
	2007 年 2 月 26 日	意大利主办了在纽约举行的“武器威胁与国际安全：重建明确共识”的国际会议。智囊团和国际知名人士参加了会议，会上重申了《条约》生效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牙买加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牙买加支持全球一级促使《条约》生效的各项主动行动，并利用各种机会强调《条约》作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途径的重要性。	
	2006 年 12 月 6 日	牙买加投票赞成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 61/104 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6 日	牙买加投票赞成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 61/74 号决议。	
新西兰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在给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国家声明中，新西兰不断呼吁还没有批准《条约》的国家批准《条约》。	
	2006 年 7 月 8 日	新西兰裁军和军备控制部长在“禁核试组织面面观”的访谈中，重申新西兰重视《条约》生效的问题。	
	2006 年 12 月 6 日	新西兰与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一起协调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 61/104 号决议。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6年9月20日	新西兰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并支持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7年4月30日至5月11日	作为设在维也纳的10国集团的成员,新西兰为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共同起草了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文件。文件大力强调《条约》早日生效的问题。	
秘鲁	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	秘鲁通过在有关国际论坛上的公开声明和联合宣言,继续努力促使普遍加入《条约》。秘鲁在几个多边场合强调《条约》的重要性并促使《条约》早日生效,它在这方面促请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这样做。	
卡塔尔	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	卡塔尔在多边论坛不遗余力地促请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这样做,以便消除国际裁军领域与不扩散领域的重大差距。	
	2006年12月6日	卡塔尔投票赞成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61/104号决议。	
俄罗斯联邦	2006年9月20日	俄罗斯联邦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并积极支持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	俄罗斯联邦支持2007年9月17日和18日在维也纳举行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第五次会议的倡议。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6年12月6日	俄罗斯联邦投票赞成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61/104号决议。	
	2006年8月31日至9月1日	俄罗斯科学界代表参加了为纪念《条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在维也纳举行的题为“全面禁试条约：与科学的增效作用，1996-2006年和以后”的专题讨论会。	
	2006年5月15日至17日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访问莫斯科期间与俄罗斯有关当局就《条约》生效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瑞士	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	瑞士在所有有关国际论坛上都强调《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土耳其	2006年9月20日	土耳其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并赞同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6年12月6日	土耳其共同提出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61/104号决议。	
	2006年12月6日	土耳其投票赞成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61/74号决议。	
乌克兰	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	乌克兰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不遗余力地提出批准《条约》的问题，它吁请还没有批准《条约》的国家批准《条约》并积极支持其他伙伴和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乌克兰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发言,一再表示大力和一贯支持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并吁请还没有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2006年9月20日	乌克兰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并赞同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2006年9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臣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并支持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充分支持欧洲联盟在联合国会议上呼吁《条约》生效的声明,包括2007年1月和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	
委内瑞拉玻 利瓦尔共和 国	2006年9月2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并赞同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6年12月6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投票赞成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61/104号决议。	
	2006年10月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投票赞成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大会通过后成为第61/74号决议。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再表示对国际裁军文书的支持,并吁请还没有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这样做。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其领土上建立了两个附属地震监测站,为建立国际监测系统作出了贡献。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2 (b). 区域			
加拿大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	加拿大与墨西哥在墨西哥城共同主办了大加勒比国家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区域讲习班,其目的是鼓励该次区域国家签署、批准和执行《条约》。	
法国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在欧洲联盟(欧盟)的框架内,法国支持促使《条约》生效的所有主动行动。它们包括法国代表欧盟轮值主席国德国在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毛里求斯和危地马拉开展的促进活动。	
德国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德国通过外交部长的公开声明和联合宣言,尽一切可能促使《条约》早日生效。	
意大利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在欧洲联盟范围内,意大利支持促使《条约》生效的主动行动。	
牙买加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牙买加支持区域一级的各种主动行动并参加促使《条约》生效的许多会议,包括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大加勒比国家国际合作讲习班。	
秘鲁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秘鲁通过在有关国际论坛上的公开发言和联合宣言,继续努力促使普遍加入《条约》。秘鲁在几个多边场合强调《条约》的重要性,促使它早日生效,并在这方面促请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这样做。	
卡塔尔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卡塔尔在多边论坛上不遗余力地促请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这样做,以便消除国际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重大差距。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乌克兰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区域论坛上,乌克兰发言一再表示它大力和一贯支持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的文书并吁请还没有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乌克兰2006年担任东欧国家协调员,并圆满完成了它的任期,其中2007年1月16日摩尔多瓦批准了《条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并酌情参加 欧洲联盟促使《条约》获得批准的促进活动 ,包括2007年3月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促进活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6年10月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积极参加2006年10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大加勒比国家国际合作讲习班。	

2007年6月26日